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世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世武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少华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同时，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004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53,962.16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建项目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8 亿元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承建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各县级政府对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作的要求下，为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9 年承揽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雨晴、邹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